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年報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着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五年財務概要	9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駿先生(主席)
何建偉先生(行政總裁)
彭少新先生
閻陶陶先生
龍晶潔女士

非執行董事

聞俊銘先生
張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江濤先生
郭忠勇先生
彭創先生
韓炳祖先生

公司秘書

王寶玲女士

合規主任

龍晶潔女士

法定代表

龍晶潔女士
王寶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

韓炳祖先生(主席)
劉江濤先生
郭忠勇先生
彭創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江濤先生(主席)
彭少新先生
韓炳祖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駿先生(主席)
郭忠勇先生
彭創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閻陶陶先生(主席)
聞俊銘先生
張頌義先生

股份代號

8187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22樓220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法律顧問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jimugroup.hk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36,70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減少約1.9%。二零一七年的鞋履市場充滿挑戰。各種不明朗因素籠罩著歐洲經濟，包括英國脫歐對英國經濟之持續影響及若干歐洲國家的政治動盪，這對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了我們在歐洲的銷售。然而，憑藉董事及管理層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專長，本集團營運管理得當，最大程度減少了該等不可預測事件帶來的影響。我們的業務發展穩健，幾乎本集團所有鞋履均出口海外，付運目的地涵蓋約30個國家。此表明我們在擴大客戶群上所作的持續努力取得成果，尤其表現在澳洲與美國市場，此兩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分別增加約4.5%及127.0%。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亦在其他方面取得了新的重大進展。Asia Matrix Investments Limited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成功完成將持有本集團的股權轉讓予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Jimu Group」）。公司名稱變更亦已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新管理團隊正積極物色新業務分類，以減低風險並同時取得長期穩定發展。

就現階段主要業務而言，鑑於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不穩定，我們將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擴大客戶群及產品供應以把握契機。此外，我們將致力與現有客戶保持緊密工作關係及開發新商機。我們亦將積極參加主要海外交易展會，以此吸引新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和被許可人，為業務增長做好鋪墊。管理層將盡全力保持業務穩健增長，提升業務整體競爭力。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向全體員工於二零一七年付出的不懈努力、辛勤及貢獻致以謝意，並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及對本集團的信任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正裝及消閒男士、女士及兒童鞋履。自二零零九年經過多年之經營，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消閒鞋履品牌擁有人及／或被許可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絕大部分鞋履均出口海外，付運地點覆蓋包括澳洲、英國、智利、新西蘭及美國等約30個國家。我們出口國家之經濟情況之任何變動（例如利率、匯率、通脹、通縮、政治不穩定、稅項、股市表現及整體消費者信心）或會影響我們客戶之採購量。全球或地區經濟情況之任何變動導致我們出口國家之客戶銷售訂單出現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400,000港元減少約1.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6,700,000港元。本集團向付運目的地至英國（「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之客戶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500,000港元減少約42.1%至二零一七年約4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各種不明朗因素籠罩著歐洲經濟，包括英國脫歐對英國經濟之持續影響及若干歐洲國家之政治動蕩，這對歐洲之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擴大客戶群及與客戶建立牢固之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付運目的地至澳洲及美國（「美國」）之客戶之銷售額分別較去年增加約4.5%及127.0%。銷售額增加部分抵銷了向付運目的地至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之客戶之銷售額減少。

為應對充滿挑戰之市況及不斷上漲之營運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末精簡銷售團隊架構，進而提升本集團於若干高級銷售員離任後之銷售能力。本集團繼續透過拜訪客戶與其維持緊密工作關係以了解其最新業務發展及產品需求，以及透過現有客戶推介接洽潛在客戶而物色商機。本集團亦將於來年參加主要海外交易會以推廣本集團之優質產品及服務，吸引新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及被許可人以發展其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36,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400,000港元輕微減少1.9%。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鞋履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男士鞋履	141,248	59.7	140,589	58.3
兒童鞋履	56,548	23.9	71,554	29.6
女士鞋履	38,936	16.4	29,246	12.1
合計	236,732	100.0	241,389	1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男士鞋履銷量較去年輕微增加約0.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兒童鞋履銷量較去年減少約21.0%，乃主要由於向付運目的地至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之客戶之銷量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女士鞋履銷量較去年增加約33.1%。我們將繼續加大力度擴大男士及女士鞋履之銷量以提高收益。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00,000港元增加約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及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樣品及模具費、及其他間接費用。採購成本與銷售額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4%，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大致維持穩定。採購成本與銷售額比率有所改善反映對本集團供應商監管程序之嚴格控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樣品及模具費較去年輕微減少約3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客戶就潛在訂單的要求，對本集團而言屬新品牌鞋履之開發樣品數量減少所致。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樣品及模具收入以及已收索償分別減少約1,7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所致。樣品及模具收入指就製造樣品及模具收取客戶之收入。已收索償主要指本集團主要就產品質量問題及包裝錯誤返工而自其鞋履供應商收取之賠償。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4,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已付索償減少約1,800,000港元（即就產品質量問題及包裝錯誤返工而向本集團客戶支付之賠償）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約1,500,000港元，而去年並無有關減值虧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約10,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員工之薪資較去年增加約2,100,000港元所致，而銷售員工薪資增加乃因本集團加大努力接洽潛在及現有客戶以獲取商機以及擴大本集團之客戶群及增加產品種類而於二零一七年僱用額外銷售員工所致。銷售員工薪資增加因(i)向客戶交付鞋履之貨運開支減少約300,000港元（貨運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向付運目的地至英國之客戶之銷售額減少所致）；(ii)招待及海外差旅費合共減少約400,000港元；(iii)就業務發展支付之佣金減少約300,000港元；及(iv)推廣開支減少約400,000港元而獲部分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00,000港元增加1,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賃設有展廳之額外辦公室導致租金及差餉增加約300,000港元；(ii)合規相關之印刷開支增加約300,000港元；(iii)主要用於3D打印相關之軟件開發開支之電腦處理費增加約300,000港元；及(iv)新購買之汽車折舊支出增加約200,000港元所致。

本年度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虧損約為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13,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3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8,300,000港元），其指用作貿易融資之信託收據貸款、按附有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轉讓予銀行之貿易應收賬款及租購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60,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7,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零）。債務與權益比率乃以負債淨額（其界定為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各年末之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5倍（二零一六年：約1.8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9,200,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遵循審慎庫務政策，以管理其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而穩妥之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為業務把握增長機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8,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1,5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100,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約10,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700,000港元）及賬面值約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00,000港元）之汽車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為出口導向型性質，本集團之收益以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開支（主要由其支付予鞋履供應商之款項組成）亦主要以美元（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之匯率並無任何重大波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一般業務過程產生之外匯風險被認為微不足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共有67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六年：70名僱員）。於聘用其設計師、跟單員及品管員工時，本集團著重考慮其於鞋履行業之工作經驗。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職機會及績效花紅。本集團與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列知識產權及保密等條款。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之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92%及62%分別來自我們的五大債務人（均為客戶）及最大債務人（為一名客戶）。本集團將檢討及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年度末將檢討各貿易債務之可收回程度，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計息銀行借貸）利率變動之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借貸組合。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足夠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

遵守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悉，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相關法律法規之所有重大方面。

環境政策及表現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根據香港法律，並無針對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業務之任何具體環境標準及／或規定。本集團作為企業公民知悉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以及促進健康之工作場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著良好之關係。銷售員及跟單員會定期電話拜訪客戶並定期探訪海外客戶。倘收到客戶之任何投訴，將會匯報管理層，並會即時採取補救行動。

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供應商投訴，亦無債務糾紛或未清償債務，所有債務均於相互協定之到期日或最後日期或之前清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在薪金支付糾紛，且所有應計薪酬已於各僱員僱傭合約內訂明之相應到期日期或之前清償。本集團亦保證所有僱員經定期審閱調薪、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政策後均獲得合理薪酬。

鑑於上文所述，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出現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及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其之情況或發生此等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對比

本集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之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對比載列如下。

載於招股章程中之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進展

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產品種類

- | | |
|---------------------------------|--|
| — 透過現有客戶業務推介及業務網絡，接洽潛在客戶，從而尋求商機 | 本集團已拜訪現有客戶並接洽海外潛在客戶以物色商機並強化業務關係。 |
| — 參與主要客戶之全球銷售會議以物色商機 | 本集團已參與海外主要客戶之全球銷售會議以物色商機。 |
| — 計劃租賃新辦公室，設立展廳宣傳本集團之優質產品及服務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於中國廣東東莞市租賃設有展廳之辦公室以宣傳本集團之優質產品及服務。 |
| — 招聘額外銷售代表以擴大客戶群及產品種類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僱用一名於澳洲鞋履市場具有經驗之銷售員工，以擴大客戶群。該銷售員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離開本集團。 |

載於招股章程中之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進展

提高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

- 於鞋履開發中使用先進技術（例如3D打印技術）以縮短產品開發時間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購買3D打印機以於鞋履開發中使用3D打印技術。
- 僱用專職鞋履3D技術員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僱用一名3D技術員以製作3D建模。
- 招聘額外設計師以擴大設計及開發團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僱用一名鞋履設計師以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招聘經驗豐富之鞋履技術員，以提高對不同客戶鞋履技術要求及標準之了解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僱用兩名鞋履技術員以協助設計師進行產品研發。現時，本集團已僱用一名鞋履技術員。
- 招聘額外品管員工及船務員工以加強本集團之質量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僱用三名質量控制檢查員以提高生產管理能力。

取得多個品牌之特許權

- 取得多個鞋履品牌之特許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與盈思市場拓展有限公司（「許可代理」）及森科產品有限公司（「許可人」）訂立國際銷售許可協議（「許可協議」），藉此授出本集團使用「B.Duck」鞋履品牌之非獨家權利及許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於根據許可協議之條款向許可人及許可代理發出七日之書面通知後終止許可協議。
- 委聘專業人員協助本集團就品牌許可進行研究、調查及盡職審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載於招股章程中之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進展

提高企業形象 (附註)

- 通過參加主要鞋履國際貿易展及交易會以推廣本集團之優質產品及服務，吸引新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及被許可人以發展其業務
- 於香港購買汽車以於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在香港及中國拜訪本集團時向彼等提供舒適便利之交通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採購鞋履樣品以準備於二零一八年初於意大利及美國參加鞋履交易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於香港購買兩輛汽車。

提高資訊技術系統

- 提高及升級本集團之業務管理系統，以建立有關客戶、產品、品管、鞋履供應商和財務報告之更全面信息庫

本集團已透過採購新電腦及輔助產品以提高資訊技術系統。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簽約外部人士以發展「在線店鋪」宣傳我們的產品。本集團尋求適當之業務管理系統並將按擬定用途動用該資金。

附註：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公告，本集團議決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提高企業形象之業務目標更改為約3,0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購買汽車及餘下部分用於參加主要鞋履貿易展會及交易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之相關包銷費用及發行開支後）約為44,6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擬定動用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產品供應(附註(a))	9.9	7.1	2.9	7.0
提高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	5.9	4.8	1.3	4.6
取得多個品牌之特許權	15.9	11.3	0.2	15.7
			(附註(c))	
提高企業形象(附註(b))	4.5	4.4	3.1	1.4
提高資訊科技系統	4.1	4.1	0.5	3.6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4.3	2.9	2.9	1.4
總計	44.6	34.6	10.9	33.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名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廣東東莞市用作辦公室及展廳之物業，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計為期五年。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租賃該物業旨在實施本集團拓闊客戶群及產品種類之業務目標。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告所述，董事認為，由於中國辦公室之租金開支將低於可比較之香港辦公室之租金開支，於中國租賃用作辦公室及展廳之物業可令本集團更有效配置財務資源。當於香港物色到合適物業時，本集團擬按原計劃動用所得款項餘額於香港租賃內含展廳之新辦公室。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000,000港元用作於香港購買兩輛汽車。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公告所述，董事認為，將原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港元（「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參加鞋履貿易展覽會及交易會對本集團長遠發展而言並不具成本效益。本集團議決將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部分約3,000,000港元用作於香港購買汽車。董事認為，上述更改未動用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促進本集團財務資源之有效利用，而於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在香港及中國拜訪本集團時向彼等提供舒適便利之交通可提高本集團之企業形象。
- (c) 包括因一份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失效後終止對專利之盡職審查而產生之法律費用退款約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擬定動用所得款項約34,6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用之金額約10,900,000港元之差額約23,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於中國租賃用作辦公室及展廳之物業，惟中國辦公室之租金開支低於可比較之按原計劃香港辦公室之租金開支；(ii)由於本集團正在物色適當人員，故本集團尚未招聘一名設計師及一名船務員工；(iii)本集團仍在物色合適許可；及(iv)由於本集團正物色合適系統，故本集團並無進行提升及升級業務管理系統所致。

本公司已於香港持牌銀行開設及保留指定用作配售所得款項之獨立銀行賬戶。所有尚未動用結餘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之指定銀行賬戶。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並就市況變動對有關計劃作出變更或修訂，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變更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名稱已由「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正裝及消閒男士、女士及兒童鞋履。

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1至97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摘錄自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第9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5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9,8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8,878,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假設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夠全數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項，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派發。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捐款

本集團就慈善及其他目的作出的捐款達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400,000港元)。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董駿先生* (主席)
何建偉先生(行政總裁)
彭少新先生*
閻陶陶先生*
龍晶潔女士*
何建邦先生#

非執行董事

聞俊銘先生*
張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江濤先生*
郭忠勇先生*
彭創先生*
韓炳祖先生*
袁沛林先生#
盧德明先生#
廖俊杰先生#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a)，何建偉先生、龍晶潔女士、聞俊銘先生及韓炳祖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董駿先生、何建偉先生、彭少新先生、閻陶陶先生及龍晶潔女士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無固定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其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江濤先生、郭忠勇先生、彭創先生及韓炳祖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無固定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其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40頁至第4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或本年度末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末仍然有效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下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且於本年度末亦無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量及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量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量約73.8%及約44.2%。本集團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及本集團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本年度總採購量約72.2%及約51.2%。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連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而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其自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整體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於有關
		普通股	購股權		法團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何建偉（「何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9,600,000股 普通股	-	9,600,000	2%

附註：

該等9,600,000股股份由Asia Matrix Investments Limited（「Asia Matrix」）持有。何先生實益擁有Asia Matri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有關法團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董駿先生（「董先生」）	Jimu Holdings Limited （前稱Pintec Holdings Limited） （「Jimu Holdings」）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3,722,804股 （普通股）	32.95%
聞俊銘先生（「聞先生」）	Jimu Holdings（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366,957股 （C系列優先股）	5.54%
張頌義先生（「張先生」）	Jimu Holdings（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359,553股 （C系列優先股）	7.8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該等23,722,804股普通股由Victory Bridg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持有。董先生實益擁有Victory Bridg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權益。
2. 該等2,366,957股C系列優先股由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聞先生實益擁有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權益。
3. 於該等3,359,553股C系列優先股中，1,908,837股由Woo Foong Hong Limited持有及1,450,716股由Mandra iBase Limited持有。Woo Foong Hong Limited由Beansprout Limited擁有51%權益，而Beansprout Limited由張先生擁有50%權益。Mandra iBase Limited由Beansprout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有關法團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400,000	73%
Jimu Tim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50,400,000	73%
Jimu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50,400,000	73%

附註：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持有本公司73%股權之註冊擁有人。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Jimu Times Limited擁有85%權益，而Jimu Times Limited由Jimu Holding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mu Holdings及Jimu Times Limited被視作於35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即，其中包括，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諮詢人（「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可參與人士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4)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

3. 授出購股權

在本公司已知悉內幕資料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此等內幕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告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或視為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的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定義見下文）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建議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出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逾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 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

4. 股份價格

購股權的股份行使價（「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5. 最高股份數目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6.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適用購股權期間內，惟（其中包括）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7.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何先生、Asia Matrix 及何國材先生（「控股股東」），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諾（「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承諾遵守不競爭承諾，彼將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而言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必需的所有資料。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各控股股東已確認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知悉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有任何不合規。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Asia Matrix（作為賣方）與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 350,4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 73.00% 股權）。因此，何先生、Asia Matrix 及何國材先生不再為控股股東。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美國（「美國」）政府及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歐盟（「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政府）針對受制裁國，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受制裁國家」指由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實施經濟制裁的目標國家。

董事會已有效監察及評估我們業務所承受的受制裁風險，包括 (i)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閻陶陶先生、聞俊銘先生及張頌義先生組成。風險管理委員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監控我們所面臨的受制裁風險及執行有關內部控制程序；(ii) 於我們與彼等進行任何業務交易前，指派跟單部門及訂單處理部門的員工審閱有關客戶或合約的交易對手方的資料（包括其全名、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及付運目的地國家）。指派的員工將核查由美國、歐盟或澳大利亞或聯合國保存的受限制方及國家各項名單所列的客戶或交易對手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為 OFAC 制裁對象的政府、個人或實體（「國際制裁名單」）的資料，及釐定客戶或交易對手方是否 (i) 於受制裁國家登記或者運營；(ii) 由受制裁人士擁有或控制；或 (iii) 於受制裁國家有付運目的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產品概無銷售予任何受制裁國家。本集團並未訂立使本集團、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我們的股東或投資者將或可能面對受制裁風險的受制裁交易。此外，本公司並未動用任何配售所得款項以及任何其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聯合國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OFAC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於年內，本公司已專門就配售所得款項於香港持牌銀行開設及留置獨立銀行賬戶。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於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績效及可資比較市場標準及慣例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結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28至3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分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彼等於有關職位之職責時，招致或遭受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該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實施。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職員購買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駿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何建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前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何建偉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及自二零零九年起負責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儘管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何建偉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乃具效率及效益，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何建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董駿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已出席並可回答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提問。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及須受重選規限。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而授予特定任期，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予以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我們已採取充足的措施確保本公司可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委任、重選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重新選舉，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行董事會增任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彼等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何建偉先生、龍晶潔女士、聞俊銘先生及韓炳祖先生應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董事職務，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駿先生、何建偉先生、彭少新先生、閻陶陶先生及龍晶潔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的服務協議，其可由任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聞俊銘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為無固定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的委任書，其可由任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劉江濤先生、郭忠勇先生、彭創先生及韓炳祖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為無固定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的委任書，其可由任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駿先生* (主席)
何建偉先生 (首席執行官)
彭少新先生*
閻陶陶先生*
龍晶潔女士*
何建邦先生#

非執行董事

聞俊銘先生*
張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江濤先生*
郭忠勇先生*
彭創先生*
韓炳祖先生*
袁沛林先生#
盧德明先生#
廖俊杰先生#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頁至第4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以及第5.05A條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評估其獨立性的指引。

董事會的功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務為確保本公司的持續運作，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整體股東最佳利益，又顧及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者的利益。董事會向管理層授出管理本集團的權力及責任。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訂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審批本集團的策略計劃、主要營運項目、大型投資及撥資決定。董事會亦檢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識別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並確保推行合適的機制管理風險。管理層獲授權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D.3.1條獲授權企業管治的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讓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務。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1.3條，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的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須於合理時間內及會議前最少三天給予全體董事。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須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前送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而定稿會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詳情概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風險管理 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董駿先生*	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不適用	0/0
何建偉先生	15/15	不適用	1/1	1/1	1/1	1/1
彭少新先生*	0/0	不適用	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閻陶陶先生*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龍晶潔女士*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何建邦先生#	14/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閻俊銘先生*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張頌義先生*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江濤先生*	0/0	0/0	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郭忠勇先生*	0/0	0/0	不適用	0/0	不適用	0/0
彭創先生*	0/0	0/0	不適用	0/0	不適用	0/0
韓炳祖先生*	0/0	0/0	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
袁沛林先生#	12/15	4/4	1/1	不適用	1/1	1/1
盧德明先生#	13/15	3/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0/1
廖俊杰先生#	14/15	4/4	1/1	1/1	不適用	1/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沛林先生（主席）、盧德明先生及廖俊杰先生（「原審核委員會」）。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炳祖先生（主席）、劉江濤先生、郭忠勇先生及彭創先生（「新審核委員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於呈交董事會予以批准前已由新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原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根據薪酬審閱表現；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俊杰先生（主席）、袁沛林先生及執行董事何建偉先生（「原薪酬委員會」）。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江濤先生（主席）、韓炳祖先生及執行董事彭少新先生（「新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市場薪資水平、董事各自之職責及本集團表現釐定。薪酬委員會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原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等會議上，原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識別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何建偉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德明先生及廖俊杰先生（「原提名委員會」）。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執行董事董駿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忠勇先生及彭創先生（「新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原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原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核董事的資格、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進展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監控本公司所面臨的制裁法風險及執行有關內部控制程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何建偉先生（主席）及何建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沛林先生（「原風險管理委員會」）。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執行董事閻陶陶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及張頌義先生（「新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原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原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審閱的範圍及內部控制顧問的委任。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概述如下：

- (1) 董事會成員選舉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均無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呈交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及認為於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獨立性。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及完全清楚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行有關董事義務、職務與職責的培訓座談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使其得以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同時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其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受的培訓（包括董事入職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董駿先生*	B
何建偉先生	A、B
彭少新先生*	A、B
閻陶陶先生*	A、B
龍晶潔女士*	B
何建邦先生#	A、B
聞俊銘先生*	A、B
張頌義先生*	A、B
劉江濤先生*	A、B
郭忠勇先生*	A、B
彭創先生*	A、B
韓炳祖先生*	A、B
袁沛林先生#	A、B
盧德明先生#	A、B
廖俊杰先生#	A、B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王寶玲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由本公司自外部服務供應商委聘及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呂少文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有關董事會管治事宜，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及促進董事之間的溝通以及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公平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方式，且並不知悉任何與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解僱主要核數師並無異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法定核數服務應付的費用為1,810,000港元。本公司主要核數師亦提供金額為550,000港元之非審核服務，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300,000港元、債務審閱160,000港元及其它審閱9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須負責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執行效力，其涉及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方面，旨在確保本集團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的充足性。就此而言，風險管理委員會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溝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任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以：

1. 透過一系列研討會及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面臨之風險；及
2. 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獨立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及評估。

獨立檢討及評估之結果已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此外，天職建議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進行優化以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沖本集團面臨之風險，董事會已採納有關建議。根據天職之審閱結果及建議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有效及充分。

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全面負責確保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執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之各類風險。

透過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風險獲識別、評估、優先分配及處理。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乃根據COSO企業風險管理—綜合框架而制定，其令董事會及管理層可有效管理本集團風險。董事會定期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接獲報告，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

我們的風險監控機制

本集團採納「三道防線」之企業管治架構，由營運管理層實施營運管理及監控，由財務及合規團隊進行風險管理控制，而獨立內部審核則外判至天職並由其負責。本集團存有風險登記冊以記錄本集團所有獲識別之主要風險。風險登記冊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其主要風險組合，並記錄管理層就對沖相關風險所採取的行動。根據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各風險至少須每年評估一次。風險登記冊由管理層（作為風險擁有人）於作出年度風險評估後通過加入新風險及／或移除現有風險（倘可行）對其每年至少更新一次。此審閱程序可確保本集團積極管理其面臨之風險，在某種程度上，所有風險擁有人均可利用風險登記冊及已於彼等所負責的範圍內知悉及察覺該等風險，因而，彼等可有效採取進一步行動。

我們的風險管理活動由管理層按持續基準作出。我們會對風險管理框架之有效性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評估，並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更新風險監控活動之進展。管理層致力確保風險管理成為日常業務營運程序之一部分，以令風險管理有效符合企業目標。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繼續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年度檢討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已對內部審核職能之需求做出檢討，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行使內部職能以應對其需求乃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將繼續對內部審核職能之需求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64條，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任何事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為了讓股東妥善地獲悉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針，有關本集團的資訊一直透過財務報告及公告提供予股東。本公司已設立其本身的企業網站(jimugroup.hk)，作為促進與股東及公眾人士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建立緊密的關係。股東溝通政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獲採納以符合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E.1.4條。

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電郵：enquiry@esmart.hk 直接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聯絡詳情如下：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2樓2207室

電話：(852) 2789-3123

傳真：(852) 2789-3991

電郵：enquiry@esmart.hk

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的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任何人士（除退任董事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遞交至總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而向本公司寄發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日。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

執行董事

董駿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董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董先生為Jimu Holdings Limited（前稱Pintec Holdings Limited）（「JIMU HOLDINGS」）之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董先生擁有13年之金融服務及資本市場經驗。彼曾於Bank Hapoalim紐約分行擔任債券交易員及固定收入投資組合經理。董先生持有雲南大學學士學位、康乃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持有認證管理會計師及認證財務經理頭銜。董先生為Jimu Times Limited（「JIMUTIMES」）之董事，JIMUTIMES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JIMU GROUP」）之85%已發行股本。彼亦為JIMU之董事，JIMU為JIMUTIMES之100% 母公司。

何建偉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先生，42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彼隨後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不再出任本公司之主席。何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銷售、策略規劃及作出主要決策。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與貝德福德學院(Royal Holloway and Bedford New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現稱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的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英國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 互動多媒體理學碩士學位。

何先生於鞋履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於沛士達貿易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兒童鞋履貿易）擔任高級跟單員，其負責尋找鞋履製造商、開發鞋履及處理及監督訂單流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何先生現時亦為立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2）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彭少新先生

執行董事

彭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彭先生於商業銀行及小額貸款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歷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扶貧經濟合作社項目官員、中安信業IPC小額借貸業務部門之區域經理及陽光保險集團信貸保險事業部之銷售部負責人。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JIMU HOLDINGS，持有廈門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Staffordshir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由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員協會授予之金融風險經理證書。

閻陶陶先生

執行董事

閻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閻先生最近加入JIMU HOLDINGS集團及現時擔任其首席風控官。彼於多個金融機構積累近15年經驗，專注於風險管理及分析學。於二零零四年，閻先生加入Capital One及負責建立及維護各種評估及風險模型。於二零一五年，彼加入滙豐亞太地區團隊，彼於其中帶領亞太風險策略分析團隊及負責建立及監管風險等級框架（涵蓋滙豐亞洲零售組合）。閻先生取得康奈爾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及經濟學專業雙學士學位。

龍晶潔女士

執行董事

龍女士，3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龍女士現時擔任北京積木時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為JIMU HOLDINGS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策略副總裁。彼曾任職於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並參與多個項目，為包括銀行、信用卡中心、私募股權及小額放貸公司在內的金融機構提供意見。於二零一四年加入JIMU HOLDINGS後，彼負責策略、資本市場及創新業務。龍女士持有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學士學位。彼為JIMUGROUP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聞俊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聞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聞先生為ST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二年加入該公司。彼負責該公司業務及投資的發掘、評估、設計架構、執行、監控及變現工作。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擔任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止期間擔任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9）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STI Financial集團前，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止期間任職於多家金融服務公司，包括鼎珮投資集團、哈薩克斯坦香港開發基金以及花旗集團。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10年左右經驗。

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畢業於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聞先生為ST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張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時於多家公司擔任管理層及董事職務，其中包括擔任Mandra Capital的主席及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新浪公司(SINA Corporation)及Athenex, Inc.的董事。此外，彼目前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創辦Mandra Capital前，張先生曾擔任摩根士丹利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得耶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江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公眾公司海航凱撒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Z. 000796)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郭忠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新加坡亞洲資本再保險集團（「亞洲資本再保險」）之投資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加入亞洲資本再保險前，彼任職於紐約XL Capital Group，負責專注於亞太地區安排及執行資產抵押交易及投資。於此之前，彼曾分別於蘇黎世、倫敦及香港任職於瑞士再保險集團。郭先生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具有特許財經分析師資格。

彭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創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創先生現時擔任北京洪泰同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彼曾任職於高瓴資本集團，亦曾出任高瓴資本旗下風投機構清流資本之合夥人。彭創先生持有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學士學位。

韓炳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大唐西市」）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亦為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大唐西市前，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六年，韓先生曾歷任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建材（香港）有限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及五豐行有限公司（均／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官／集團財務總監。於加入商界前，彼於國際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韓先生現時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王寶玲女士

王寶玲女士，39歲，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王女士於財務管理、合併及收購以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呂少文先生

財務總監

呂先生，35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集團財務管理功能。

呂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尤其財務管理、內部控制、稅務及其他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加入公司。於加入本公司前，呂先生就職於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及中國新永安期貨有限公司，涉及業務涵蓋投資銀行、經紀、私募基金及項目融資服務。在此之前，彼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助理經理，負責提供財務審計服務。

呂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建邦先生

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銷售主管

何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作為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辭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重新分配管理職能後，彼獲調任為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永駿」）（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銷售主管。彼主要負責銷售及鞋履跟單以及維護本集團之客戶關係。

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英國斯特靈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於皮革貿易業務方面擁有約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安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皮革及紡織的國際貿易）高級銷售經理，負責銷售皮革。彼為何建偉先生的胞弟。

譚靜嫻女士

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跟單經理

譚女士，43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永駿跟單經理。彼負責鞋履跟單及本集團之客戶關係。

譚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信息系統文學學士學位。譚女士於銷售及鞋履跟單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沛士達之銷售經理，彼負責鞋履製造採購、發展鞋履及處理並監管訂單程序。

Deloitte.

德勤

致積木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51至97頁的積木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吾等識別就銷售交易是否發生之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鞋履產生之收益為236,732,000港元，其於年內為 貴集團貢獻毛利25,472,000港元。

貴集團主要從事鞋履的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銷售貨品產生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於離岸交貨時轉嫁予客戶後予以確認。有關收益之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概述。

有關銷售交易產生的程序包括：

- 按抽樣基準測試 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之關鍵監控措施及合約條款，以評估 貴集團是否已貫徹應用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
- 通過追溯包括銷售交易提貨單、發票、包裝單及採購單在內的支持性文件對細節進行抽樣測試，並對其細節進行確認；及
- 採用收益分析程序，以識別整個年度內任何可能顯示誇大收益的重大收益浮動。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鑑於 貴集團管理層於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運用的判斷，吾等識別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為關鍵審計事項。

管理層通過考慮信貸記錄（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或拖延支付、償付記錄、期後償付及賬齡分析）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及附註16「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45,24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金額約為262,000港元。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對估計減值虧損作出的評估；
- 通過將過往所作出的撥備與實際結算及實際所產生之虧損對比及對源文件進行追溯抽查，評估管理層過往撥備估計的準確性；
- 通過抽查，了解及測試有關信貸控制的關鍵控制措施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之編製；
- 測試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及期後償付情況，及對源文件進行抽查；
- 就管理層所識別之於年內或報告期末後並無／幾乎沒有期後償付的情況及彼等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基準；及
- 經參考信貸記錄（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或延遲支付、償付記錄、期後償付及賬齡分析），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Lee Ka Ke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236,732	241,389
銷售成本		(211,260)	(216,804)
毛利		25,472	24,585
其他收入	6	3,017	6,658
其他開支	7	(2,840)	(4,4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359)	(2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25)	(10,237)
行政開支		(21,071)	(19,177)
上市開支		–	(9,263)
融資成本	9	(1,018)	(925)
除稅前虧損		(8,824)	(13,009)
所得稅開支	10	(185)	(662)
本年度虧損	11	(9,009)	(13,67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1)	10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9,050)	(13,563)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4	(1.88)	(3.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372	2,451
租賃按金		561	113
		5,933	2,56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	52,643	43,116
可收回稅項		–	3,2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15,161	18,1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45,512	49,175
		113,316	113,64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42,938	23,629
應付稅項		173	370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9	31,268	38,136
		74,379	62,135
流動資產淨值		38,937	51,5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870	54,07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9	–	153
淨資產		44,870	53,9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4,800	4,800
儲備		40,070	49,1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870	53,920

第51至9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駿
董事

何建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201	(67)	15,632	15,76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8	-	-	108
本年度虧損	-	-	-	-	(13,671)	(13,67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08	-	(13,671)	(13,563)
發行新股份	1,200	58,800	-	-	-	60,000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3,600	(3,600)	-	-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283)	-	-	-	(8,2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46,917	309	(67)	1,961	53,92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1)	-	-	(41)
本年度虧損	-	-	-	-	(9,009)	(9,00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41)	-	(9,009)	(9,0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46,917	268	(67)	(7,048)	44,8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8,824)	(13,009)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2	1,003
融資成本	1,018	925
利息收入	(114)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3)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548	–
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	262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263)	(10,864)
租金按金(增加)減少	(448)	19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88,084)	(40,46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370)	(5,2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309	(21,947)
經營所用現金	(74,856)	(78,332)
已退(已付)所得稅	2,805	(3,87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051)	(82,208)
投資活動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4,013)	(40,0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4)	(7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38	–
已收利息	114	45
董事之還款	–	21,26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7,000	24,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65)	4,536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164,330	156,14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0,000
償還一名董事的款項	–	(109)
已付利息	(1,018)	(925)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8,283)
償還銀行貸款	(93,972)	(85,6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340	121,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76)	43,52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75	5,51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87)	145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5,512	49,1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集團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控股母公司為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Jimu Holdings Limited(前稱Pinte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將其名稱由「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mu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的「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改名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2樓2207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有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其大部分投資者位於香港,故首選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上文所述之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倘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列作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則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須披露以下事項：(i) 來自融資活動的變動；(ii) 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日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附註28。根據該等修訂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附註28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和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其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一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現行計量相同的基準進行計量。

減值

總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的尚未產生信貸損失提早作出撥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續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若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增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相關報告期間確認之收益時機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呈列經營租賃付款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將其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載於附註22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9,033,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561,000港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對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為建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綜合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的租賃交易除外，其計量與公平值的計量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資料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根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則確認收益。

本集團採用第三方製造及分銷其產品。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予租戶，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如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合計獲利以直線法沖減租賃費用。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以美元列值的資產及負債當時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之全部海外業務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所有於權益內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海外業務之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一律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付稅項或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因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金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之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所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實際貼現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利或折扣）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可按指定或待定數額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利息金額甚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組合中於各自信貸期後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全部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之直接減值虧損削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撥回之先前撇銷款額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款額減少，而有關減額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家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證明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支出分配之方法。該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現至該負債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礎確認。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在且僅在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倘不可單獨估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如有），其後以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三者間之最高者。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將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知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作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來源，其均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會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之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未必可收回結餘時，將就貿易應收款項計算減值。於釐定是否須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時，本集團會計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記錄（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或延遲支付、期後償付及賬齡分析）。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之期間內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呆賬撥備262,000港元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45,2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扣除呆賬撥備262,000港元後為34,433,000港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為鞋履貿易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釐定。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經營分部：鞋履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檢討每月銷售報告及監控其業務單位之整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所有資產及所有負債，並認為本集團的分部收益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向外部人士作出的總銷售相同，及本集團之分部業績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本集團並無劃分其他收益及虧損及上市開支的除稅前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鞋履設計、 開發、採購、 推廣及銷售 HK\$'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	236,732
分部虧損	(7,4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59)
除稅前虧損	(8,82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	241,389
分部虧損	(3,5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2)
上市開支	(9,263)
除稅前虧損	(13,009)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資產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119,249	116,208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產品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男士鞋履	141,248	140,589
兒童鞋履	56,548	71,554
女士鞋履	38,936	29,246
	236,732	241,389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根據付運目的港所在地（不考慮貨品來源地）詳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澳大利亞	103,676	99,250
英國	30,559	58,134
美國	22,246	9,799
智利	11,263	11,483
新西蘭	11,487	10,752
比利時	8,933	8,90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021	5,890
其他*	47,547	37,181
	236,732	241,389

* 於有關年度，計入「其他」的來自個別國家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4,091	1,342
中國	1,842	1,222
	5,933	2,564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104,599	96,006
客戶B	27,903	50,988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收索償(附註)	780	2,914
樣品收入	1,732	3,422
採購配件收入	48	91
利息收入	114	45
雜項收入	343	186
	3,017	6,658

附註：已收索償指由於取消訂單而從客戶收取的補償或因次品而從供應商收取的補償(基於合約條款)。

7. 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索償(附註)	2,240	4,037
捐贈	600	401
	2,840	4,438

附註：已付索償指由於取消訂單而支付予供應商的補償或因次品而支付予客戶的補償(基於合約條款)。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3	-
匯兌收益淨額	66	5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548)	-
貿易應收款項呆帳撥備	-	(262)
	(1,359)	(212)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	1,018	9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本年度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 本年度	185	625
遞延稅項(附註20)	-	(26)
	185	662

附註：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

於該兩個年度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例及條例釐定。

於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824)	(13,00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附註)	(1,456)	(2,14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80	2,153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63	2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3	384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15)	-
年度所得稅開支	185	662

附註：使用本集團大多數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所得稅稅率。

11. 本年度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2）	4,378	3,680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059	13,5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00	1,460
總員工成本	20,937	18,666
核數師薪酬	2,360	2,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2	1,003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1,260	216,804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2,013	1,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個人的酬金（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董駿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	-	-	-
何建偉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2,498	737	18	3,253
彭少新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	-	-	-
閻陶陶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	-	-	-
龍晶潔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	-	-	-
何建邦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659	95	17	771
非執行董事				
聞俊銘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	-	-	-
張頌義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江濤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14	-	-	14
郭忠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14	-	-	14
彭創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14	-	-	14
韓炳祖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14	-	-	14
袁沛林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170	-	-	170
盧德明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71	-	-	71
廖俊杰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57	-	-	57
	3,511	832	35	4,378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一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一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建偉先生 (最高行政人員)	1,540	1,336	18	2,894
何建邦先生	406	176	18	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沛林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106	–	–	106
盧德明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44	–	–	44
李達然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31	–	–	31
廖俊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5	–	–	5
	2,132	1,512	36	3,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一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一續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乃涉及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所提供的服務。上文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何建偉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其上述酬金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獎勵表現花紅乃經參考本集團的收益、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六年：一名董事）。餘下三名人士（二零一六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66	2,804
獎勵表現花紅	945	7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71
	3,743	3,610

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最多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3	4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賞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9,009)	(13,67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	430,820

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私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	3,309	612	–	4,921
添置	35	310	416	–	761
匯兌調整	(51)	(2)	(29)	–	(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4	3,617	999	–	5,600
添置	–	3,067	201	836	4,104
出售	(185)	(697)	(61)	–	(943)
匯兌調整	53	23	42	–	1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	6,010	1,181	836	8,879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0	1,758	286	–	2,174
年度撥備	253	610	140	–	1,003
匯兌調整	(9)	(1)	(18)	–	(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	2,367	408	–	3,149
年度撥備	206	726	300	–	1,232
出售時撇銷	(185)	(697)	(46)	–	(928)
匯兌調整	20	5	29	–	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	2,401	691	–	3,50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	3,609	490	836	5,3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	1,250	591	–	2,45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相關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每年20%
傢私及辦公室設備	每年10-50%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4,882	17,955
附有追索權的貿易應收賬款	10,626	16,740
減：呆賬撥備	(262)	(262)
	45,246	34,433
應收票據	1,042	1,15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293	7,476
其他	62	57
	52,643	43,116

本集團授予銷貨客戶的信貸期介乎7日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237	19,639
31至60日	20,920	13,652
61至90日	2,571	1,470
90日以上	560	822
	46,288	35,583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亦定期檢討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大部分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過往均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為4,1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0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基於過往經驗，該等結餘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3,634	3,584
31至60日	4	—
60日以上	560	822
	4,198	4,406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6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62
年末結餘	262	262

呆賬撥備包括有財務困難而未能償還結餘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結餘總額為2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000港元）。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過期結餘一般不可收回。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已通過將此等應收款項按附有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轉讓予銀行的貿易應收賬款。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見附註19）。此等金融資產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貼現予銀行的 附有追索權的 貿易應收賬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10,626	10,626
關聯負債之賬面值	(9,563)	(9,563)
淨狀況	1,063	1,0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16,740	16,740
關聯負債之賬面值	(14,215)	(14,215)
淨狀況	2,525	2,525

預付予一名供應商為數1,5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一筆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原因為其出現財務困難，未能償付未償還餘款。年內該筆款項由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沖銷（二零一六年：無）。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短期銀行信貸的擔保。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01%至0.3%（二零一六年：0.01%至0.44%）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介乎0.01%（二零一六年：0.01%至0.25%）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53,040	62,939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0,207	15,249
預收客戶款項	4,099	1,173
應計員工工資	3,470	3,251
應計開支	3,608	2,824
其他應付稅項	81	58
其他	1,473	1,074
	42,938	23,629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20日至45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435	13,312
31至60日	8,087	1,838
61至90日	253	98
90日以上	1,432	1
	30,207	15,249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7	47

19.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		
－浮動利率	24,585	32,523
－固定利率	6,683	5,766
	31,268	38,2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的銀行借貸賬面值如下：		
一年內	153	3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53
	153	461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及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的 銀行借貸賬面值（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一年內	31,115	37,828
	31,268	38,289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31,268)	(38,136)
	–	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銀行借貸按年利率3.5%（二零一六年：3.5%至5.5%）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息銀行貸款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計息。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49%至3.99%（二零一六年：2.30%至3.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擔保：

- 15,161,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六年：18,148,000港元）。
- 約10,62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六年：16,740,000港元）。
- 一輛賬面值為約520,000港元的汽車（二零一六年：966,000港元）。

20.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
計入損益	(26)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6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27,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增加(附註a)	962,000,000	9,62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	—
發行新股份(附註b)	479,999,000	4,80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480,000,000	4,800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將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使其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以每股0.50港元發行合共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獲取現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亦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3,600,000港元資本化，向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59,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擁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74	1,19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59	1,012
	9,033	2,20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

租約磋商為一至五年及租金於各租約內固定。

23. 退休福利計劃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而言，本集團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按每人1,500港元或每人有關工資成本的5%（兩者中之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本集團在中國聘用的僱員為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運作。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將其工資成本指定百分比撥入退休福利計劃內作為供款，以提供福利所需之資金。

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僅有的責任為作出指定的供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賬的成本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5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96,000港元）。

24. 關聯方披露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	6,220	5,722
獎勵表現花紅	945	5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	90
總計	7,250	6,34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的表現釐定。

25. 抵押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信貸的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	9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161	18,148
	15,681	19,1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追索權的貼現貿易應收賬款為10,6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740,000港元）。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集團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該整體策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附註19所披露的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環，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與每類資本相關的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691	102,90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1,521	53,585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

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27. 金融工具一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市場風險一續

(i) 貨幣風險一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53,040	62,939
負債		
人民幣	47	47

敏感度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的外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上升或下降6%（二零一六年：6%）的敏感度詳情。百分比乃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以港元計值的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面對的港元風險並不重大。敏感度分析按外幣匯率於年末6%（二零一六年：6%）的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負數表明倘人民幣兌美元上升6%（二零一六年：6%），除稅後虧損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下降，則會對除稅後虧損構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	(3)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的風險並不能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一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市場風險一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按銀行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借貸於整個年度內均未償還。在分析中採用對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溢利將增加／減少2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2,000港元）。

對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根據敏感度分析，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27. 金融工具一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信貸風險一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集中信貸風險為62%（二零一六年：68%）。本集團於五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92%（二零一六年：93%）。於考慮到該等客戶過往結算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一個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影響的水平。管理層監管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合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最早日期（亦為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最早的時間範圍，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動利息，則於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來自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一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流動資金風險一續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實際 利率 %	須按要求 或1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1至3個月 千港元	4個月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 量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0,253	-	-	30,253	30,253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3.50	6,561	94	63	6,718	6,683	
— 浮動利率	3.68	24,585	-	-	24,585	24,585	
		61,399	94	63	61,556	61,5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實際 利率 %	須按要求 或1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1至3個月 千港元	4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 量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5,296	-	-	-	15,296	15,296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5.32	5,799	94	251	188	6,332	5,766
— 浮動利率	2.73	32,523	-	-	-	32,523	32,523
		53,618	94	251	188	54,151	53,585

27. 金融工具一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流動資金風險一續

流動資金表一續

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述到期情況分析「須按要求或1個月以內償還」的時間範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的總賬面值約為31,1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828,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期末一年內按照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償還日期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1個月以內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7	19,496	31,343	31,11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50	27,030	38,080	37,828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存在差異，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計入的金額可予變動。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所致，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289
融資現金流量	69,340
利息開支	1,018
償還客戶保理款項	(77,3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68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附帶銀行追索權。因此，銀行於結算本集團債務人的貼現貿易應收賬款後，直接收取經訂約有權收取的現金流量77,3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431,000港元），作為結清授予本集團的相關銀行借貸。

3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於下列日期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United Acm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一月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4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八月六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鞋履設計、開發、 採購、推廣 及銷售
天恒(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東莞天達鞋業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中國	6,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5,000,000 港元)	100	100	鞋履設計、開發 及採購
Alliance International Sourcing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Dodge & Swerve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五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Jimu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 (前稱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一日	香港	1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Leading Exper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table Cham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

*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498	8,49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76	3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	-
銀行結餘	33,972	43,166
	34,092	43,4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1	97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119	5,020
	4,450	5,990
流動資產淨值	29,642	37,4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140	45,9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00	4,800
儲備(附註)	33,340	41,179
權益總額	38,140	45,979

附註：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1,540	(5,970)	5,570
年內虧損	-	-	(11,308)	(11,308)
發行新股份	58,800	-	-	58,800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3,600)	-	-	(3,6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8,283)	-	-	(8,2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17	11,540	(17,278)	41,179
年內虧損	-	-	(7,839)	(7,8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17	11,540	(25,117)	33,340

附註：本公司特別儲備包括視作唯一股東注資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重組產生的溢價。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招股章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36,732	241,389	302,672	243,742	303,439
除稅前（虧損）溢利	(8,824)	(13,009)	9,287	11,354	12,945
所得稅開支	(185)	(662)	(2,851)	(2,950)	(2,784)
年內（虧損）溢利	(9,009)	(13,671)	6,436	8,404	10,16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009)	(13,671)	6,436	8,406	10,549
非控股權益	-	-	-	(2)	(388)
	(9,009)	(13,671)	6,436	8,404	10,161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19,249	116,208	90,058	76,701	76,796
總負債	(74,379)	(62,288)	(74,292)	(67,564)	(50,921)
	44,870	53,920	15,766	9,137	25,87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870	53,920	15,766	9,137	25,944
非控股權益	-	-	-	-	(69)
	44,870	53,920	15,766	9,137	25,875